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7,891,000股变更为430,691,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37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27,891,000.00元变更为430,69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89.1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9.1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89.1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789.1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69.1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69.10 万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

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